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 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3月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 (2023) 56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 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 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并对相关申 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 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规定的期 限内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 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